

侵犯社会法益犯罪研究

QINFAN SHEHUI FAYI

FANZUI YANJIU



阎二鹏【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侵犯社会法益犯罪研究

阎二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社会法益犯罪研究/阎二鹏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653 - 0037 - 0

I. ①侵… II. ①阎… III. ①刑法—研究 IV. ①D. 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6531 号

侵犯社会法益犯罪研究

QINFAN SHEHUI FAYI FANZUI YANJIU

阎二鹏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6.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037 - 0/D · 0022

定 价: 40.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4)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2)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0)
第五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0)
第二章 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	(6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68)
第二节 走私罪	(76)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8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9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17)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8)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5)
第三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155)
第一节 危害公共信用的犯罪	(155)
第二节 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	(176)

第四章 危害公众健康罪	(19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7)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06)
第三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21)
第五章 妨害风俗类的犯罪	(232)
第一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32)
第二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40)
第三节 赌博及其他妨害风俗的犯罪	(249)
参考文献	(254)
后记	(261)

绪 论

刑法就是一部法益保护法,“无法益保护,就无刑法,换言之,倘无法益受到侵害或者威胁,则无刑罚的必要性”。^① 尽管学者们对法益的具体定义存在分歧,并且针对法益的性质究竟是前实定法的概念还是实定法的概念,即在实定法将法益予以保护之前,是否已经存在法益或者法益的内容?法益是抽象的东西还是具体的东西等问题的理解上存在争议,^② 但犯罪的本质是法益侵害,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仍得到了绝大多数学者的认同。

大陆法系刑法学说一般把刑法分则按照侵害法益的不同分为国家法益、社会法益和个人法益几部分;在个人法益方面又常再细分为生命、身体法益、自由法益和财产法益等。我国刑法学界的主流观点仍然是按照刑法典的设置,^③ 根据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对刑法分则的罪名进行介绍,按照我国刑法分则的立法体例,立法将具体犯罪分为十类,每一章规定一类犯罪,其排列顺序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近年来,随着我国刑法学界对法益问题的深入研究,以法益为核

① 陈志龙:《法益与刑事立法》,台湾大学丛书编辑委员会1992年版,第13页。

② 参见张明楷:《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修订版,第6页。

③ 也有学者完全采纳大陆法系刑法学者按照法益划分罪行各论体系的观点,如周光权:《刑法各论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心构建刑法学体系的思维路径已深入人心。^① 但是，在法学界，对刑法分则本身以法益为标准进行分类研究，应当说仍然只是少数学者的做法，鉴于法益的概念已经成为刑法学研究中的核心范畴，因此本书尝试以法益类别来构建对具体犯罪的分析。^② 如果按照法益的划分标准，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在我国刑法分则中主要规定在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③

① 在传统刑法学的理论框架内引入法益的概念，最大的问题可能是如何与“四要件”的犯罪构成体论相协调，笔者认为，即使坚持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仍然可以采用法益概念从而将犯罪客体的内容实质化。

② 由于目前法学界对犯罪客体的理解已根深蒂固，所以在下文的论述中，本书仍照顾这一约定俗称的说法，并将犯罪客体与法益对应。

③ 这只是粗略的说法，如果仔细分析的话，第六章中的若干犯罪，如妨害司法的犯罪，大陆法系刑法学者一般是将其视为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而我国刑法分则仍将其规定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考虑到逻辑上的一致性，本书也将此类犯罪视为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而非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换言之，我国刑法分则第六章中只有部分犯罪属于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而非全部。第六章中“妨害司法罪”、“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和“妨害文物管理罪”三节中的犯罪为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公私财产的安全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以不特定多数人的身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为侵害对象，是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为此，在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中，危害公共安全罪历来都是刑法打击的重点犯罪。在我国刑法分则中，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仅次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严重犯罪，被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二章。

刑法分则第二章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共有 29 个条文、46 个罪名。

(1)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放火罪，失火罪，决水罪，过失决水罪，爆炸罪，过失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破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过失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3)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资助恐怖活动罪，劫持航空器罪，劫持船只、汽车罪，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4)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的犯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丢失枪支不

报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5)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交通肇事罪，生产、作业重大安全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生产设施、条件重大安全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一、放火罪

(一) 放火罪的概念与犯罪构成

放火罪，是指故意以引起公私财物等对象燃烧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 本罪的法益为公共安全。作为行为对象的物没有限制，既可以是财物，也可以是财物以外的其他物质，既可以是行为人自己的财物，也可以是他人所有的财物。因此，放火烧毁自己或家庭所有的房屋或其他财物，足以引起火灾、危及公共安全的，应以放火罪论处。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放火，是指行为人故意使用引火物或者其他方法使财物发生燃烧的行为。放火的方法没有限制，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本罪属于具体危险犯，换言之，行为人并不是只要实施任何放火行为均构成放火罪，只有放火行为已经对公共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时才能构成本罪，什么样的放火行为是对公共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需要法官结合个案进行具体判断。不过，构成放火罪并不要求造成实际的危害结果。

(3)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本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4) 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即明知自己引起对象燃烧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放火的动机可能多种多样，但它们只影响量刑，而不影响定罪。

(二) 放火罪的认定

1. 本罪的既遂与未遂的界限

日本等国刑法学界将“烧毁”作为本罪既遂的标准，但对烧毁的理解则不尽相同，在理论上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1）独立燃烧说。此说认为，当放火行为导致目的物在离开媒介物的情况下能够独立燃烧时，就是烧毁。（2）丧失效用说。此说认为，目的物的重要部分由于被燃烧而失去效用时，就是烧毁。（3）重要部分燃烧说。此说认为，目的物的重要部分起火开始燃烧时，就是烧毁。（4）毁弃说。此说认为，由于火力而使目的物达到了毁弃罪中的损坏程度时，就是烧毁。从上述各学说结论来看，独立燃烧说重视放火罪的公共危险性质，丧失效用说重视放火罪的财产罪性质，重要部分燃烧说和毁弃说则同时强调放火罪的公共危险性质与财产罪性质。^①

我国刑法学界多采纳独立燃烧说作为本罪既遂的标准，即放火行为已将焚烧对象点燃，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使火被立即扑灭，未达到烧毁焚烧对象的目的，也构成犯罪既遂，但在放火行为尚未实行完毕，即被制止的情况下，应视为放火罪的未遂。但是，笔者认为，由于刑法将尚未造成严重结果的放火行为与已经造成严重结果的放火行为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因此为合理认定犯罪中止，应将刑法第114条理解为本罪未遂的规定，而第115条为本罪既遂的规定，如此认识的话，放火罪的既遂标准就是造成严重后果，如果放火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则为未遂。按照本书关于本罪的既遂理解，本罪的成立范围也会与以往通说不同：如果按照刑法第114条规定的是放火罪的既遂犯的观点，凡是已经着手放火点燃对象物但是没有引燃，或者刚一引燃就被扑灭的情形，都是构成刑法第114条所规定的放火罪的未遂犯；但按照本书的观点，上述情形不能成立本条所规定的犯罪，最多只能成立刑法第114条所规定的放火罪的预备犯而已。本罪只能是发生公共安全的具体危险时才能认定。

2. 本罪与以放火方法实施其他犯罪的界限

放火罪在造成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的同时，也往往致人重伤或死

^① [日] 木村龟二主编：《刑法学词典》，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558～559页。

亡，如果仅从人员伤亡的危害后果看，也许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没有什么不同。但是，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有着重要的区别：前者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后者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和健康权利。因此，对于司法实践中发生的行为人用放火方法达到其他犯罪目的的行为，究竟构成放火罪还是其他犯罪，关键是看放火行为本身是否危及公共安全，如果得到肯定的回答，则构成本罪，否则应按其他犯罪进行处罚。

（三）放火罪的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根据放火罪的具体事实和情节，规定了两种不同幅度的法定刑：依照刑法第 114 条的规定，放火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照刑法第 115 条的规定，放火造成他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针对本罪的刑事责任，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中争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上述以危险状态为构成要件的犯罪和以实害结果为构成要件的犯罪条款之间，到底存在什么样的关系。^① 关于这一点，我国刑法学中，有两种对立见解：一种见解认为，二者是基本犯和结果加重犯的关系，即以出现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为构成要件的犯罪是基本犯，而以发生致人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实害结果为构成要件的犯罪是结果加重犯。这种见解是日前刑法学界的通说。另一种见解认为，二者是未遂犯与既遂犯的关系，即以出现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为构成要件的犯罪是未遂犯，而以发生致人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为构成要件的犯罪是既遂犯。有论者指出：上述两种观点中，前一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它不符合我国有关结果加重犯的一般理论。结果加重犯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故意伤害致死之类的单一行为的结果加重犯，行为人对于致死的加重结果，只能是过失。如果行为人对死亡结果持故意，就构成故意杀人罪；二是抢劫致人重伤或者死亡

① 实际上，上述问题并不仅仅只存在于放火罪一种犯罪之中，而是存在刑法分则第二章所规定的所有将危险作为犯罪成立要件的犯罪当中，放火罪只是其中一个典型而已。因此，本问题的讨论当然应适用于其他有相似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中。

之类的复合行为的结果加重犯，行为人对于加重结果的心理态度，则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如果说刑法第115条第1款所规定的放火罪是第114条所规定的放火罪的结果加重犯，最多也只能看作为单一行为的结果加重犯。因为，放火等行为是单一行为。如此的话，按照上述有关结果加重犯的基本原理，行为人对于刑法第115条第1款中所规定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只能是持过失态度。但是，刑法第115条第2款明文规定，过失犯前款罪的，另外构成失火罪，明确地排除了行为人故意放火，过失引起了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而适用刑法第115条第1款规定的放火罪的可能。既然行为人对于放火行为引起的伤亡结果或者财产损失持追求或者放任的态度，怎么能说刑法第115条第1款中所规定的放火罪是刑法第114条所规定的放火罪的结果加重犯呢？同时，如果将刑法第115条第1款所规定的放火罪理解为刑法第114条所规定的放火罪的结果加重犯的话，还会带来一些不必要的麻烦。如果按照上述第一种观点，在行为人的放火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的场合，是刑法第115条第1款所规定的放火罪的既遂犯；在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场合，就是刑法第114条所规定的放火罪的既遂犯。这样，就放火罪而言，岂不是有两个既遂形态吗？^①

笔者也认为，上述第二种观点的主张是合适的，但对上述学者所论述的理由却不敢苟同。首先，单一行为的结果加重犯与复合行为的结果加重犯中，前者一定对加重结果持过失的心理态度，后者则对加重结果既可以是过失也可是故意的心理态度，此种说法显然绝对化。上述分类除了论者主张之外，再无其他学者认同，不能说因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中，行为人对死亡结果主观上为过失，那么其他单一行为的结果加重犯中，行为人对加重结果就一定也是过失，这是以偏概全的说法。其次，论者提出，按照结果加重犯的观点理解放火罪的刑事责任会导致存在两个放火罪的既遂形态，这更是昧于事实的说法。通说的学者从来没有说放火罪有两个既遂形态，而且按照该论者的主张，那么所有的结果加重犯都应该有两个既遂形态才对，这种结论显

^① 黎宏：《如何理解放火罪两个法条之间的关系》，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3期。

然站不住脚。结果加重犯与基本犯二者都是同一个犯罪，前者不过是加重法定刑的条件而已，这一点通说从来没有否认，所以对结果加重犯而言，不存在单独的既遂形态，其既遂指的就是基本犯的既遂。

按照本书的理解，此问题所引发的司法实践中遭遇的核心难题在于，对于行为人引燃对象物使其独立燃烧，又主动将火扑灭，即在所谓危险状态出现以后又中止犯罪的，该如何处理。显然，如果将放火罪的两个法条之间的关系理解为结果加重犯的话，那么放火罪的既遂标准就是“独立燃烧说”，因此对上述案例，行为人就已经是犯罪既遂，既遂之后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能再认定为中止。相反，如果认为放火罪的两个法条之间是未遂犯罪与既遂犯罪关系的话，那么上述案例中的行为人由于是在犯罪之前，主动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所以应认定为犯罪中止。而一般人的认识也认为上述情况应成立犯罪中止。所以，在不违背“犯罪既遂之后不可能出现犯罪中止”这一基本原理的前提下，似乎只能按照上述第二种观点理解才是合适的。^①

二、决水罪

决水罪，是指故意破坏水利设施，引起或者足以引起水灾，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决水行为。决水，是指使受到控制的水的自然力解放出来，造成水的泛滥。解放的手段没有限制，既可以是作为，如破坏水闸、堵塞水道，也可以是不作为，如不开放水闸导致溃决；所解放的水既可以是河流中的水，也可以是贮存的水。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水患，并且希望或者放任水患的发生。

根据《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的规定，犯决水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

^① 当然，此种观点遭遇的最大难题在于，刑法总则中关于犯罪未遂的规定与刑法分则构成要件的规定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为何其他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一般认为以“犯罪既遂”为模式，而只有本章中的这些犯罪以“犯罪成立”为模式？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88页。

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爆炸罪

爆炸罪，是指故意引起爆炸物或者其他设备、装置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必须具有以爆炸方法杀伤不特定多人，破坏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行为人使用的爆炸物品，主要是炸弹、炸药、手榴弹、雷管、地雷和各种自制的爆炸装置。实施爆炸的方法，主要是在室内外安装或直接投掷爆炸物，或者利用技术手段使锅炉、设备发生爆炸等。实施爆炸的地点，主要是在人群密集或者财产集中的公共场所、交通干线。例如，在船只、飞机、汽车和火车上引发爆炸物，在商场、车站、影剧院和其他群众聚集的地方制造爆炸事件。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本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本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根据《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故意爆炸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故意爆炸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该罪名原为投毒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2 年 3 月 15 日根据《刑法修正案（三）》所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将“投毒罪”罪名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投放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里的“危险物质”，包括各种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足以严重危害人体或牲畜、禽类等生物体生命健康的物质。投放危险物质的场所，主要是在公众饮用的自来水池、水井、公共食堂的水缸、饭

锅和食品中投放毒物，或者是在供牲畜饮用的水池和饲料中投毒，以毒害牲畜和家禽，等等。本罪为具体危险犯，只要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就可以构成本罪，是否已经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牲畜及其他财产的严重损失等，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本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在主观方面，行为人只能是故意。

对于本罪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要注意划清与以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实施的故意杀人罪的界限。对此，关键是看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本身是否危害公共安全，只有危害公共安全才能构成本罪，故意使用危险物质杀害特定个人或特定牲畜的，不构成本罪。

根据《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且危险性与其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谓“其他危险方法”应理解为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的危险性相当的，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即这种危险方法一旦实施就可能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与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因为刑法将本罪规定在第114条与第115条之中，根据同类解释规则，它必须与前面所列举的行为相当；根据该罪所处的地位，“以其他危险方法”只是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的“兜底”规定，而不是刑法分则第二章的“兜底”规定。^①这也就是说，刑法规定的“危险方法”是

^① 张明楷：《刑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21页。

有限制的，而不是无所不包的，不能任意扩大其适用范围。^①至于“危险方法”究竟有哪些，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发生案件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向人群开枪射击的危险方法等，均属其他危险方法之列。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至于犯罪的动机，则和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一样，情况比较复杂。多数当事人是为了泄愤报复，发泄不满情绪，也有的是为了牟取非法利润或者其他非法利益，还有的是出于防盗的动机，等等。但是，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只是在量刑时应予考虑的一个情节。

根据《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六、失火罪

失火罪，是指由于过失而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因过失引起了火灾，造成了他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了公共安全。本罪与后述的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刑法理论上均属于实害犯，即行为人不仅要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而且还必须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实际损害结果，才能构成犯罪。因此，对于本罪，仅有失火行为，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能认定为失火罪；失火行为虽然造成了严重后果，但没有危害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安全的，也不能认定为失火罪。此外，失火行为与严重后果之间必须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凡是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

^① 司法实践中的某些做法可能导致本罪成为新的“口袋罪”，参见“张玉军、张彦章非法制售三聚氰胺案在石开审”，载“东北新闻网”2008年12月26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3f3fb9610100bzfs.html。

责任能力的人，均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本罪主观上只能是过失，即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火灾，可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至于行为人对引起火灾的行为本身，则可能是明知故犯，如在严禁烟火的易燃、易爆仓库里抽烟等。

依照《刑法》第115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七、过失决水罪

过失决水罪，是指过失损坏水利设施，引起水灾，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制造水患，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在主观方面是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与过于自信的过失。

根据《刑法》第115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八、过失爆炸罪

过失爆炸罪，是指过失引起爆炸，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引发爆炸物，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行为虽然引起爆炸，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不构成犯罪。

根据《刑法》第115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九、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过失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并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构成本罪的，必须